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格式
- 附件四 – 承諾提供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放棄境外法院管轄聲明書
- 附件七 – 投標人履歷格式

2.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八 – 報價表

3. 招標公告



1.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稱“旅遊局”)提供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針對國際市場策劃、構思及執行宣傳活動,以提升澳門國際旅遊形象,鼓勵旅客訪澳。

2. 招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應以本招標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3. 招標卷宗的查閱及請求解釋的申請

- 3.1 招標卷宗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公佈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或繳付貳佰澳門元(MOP200.00)購買招標案卷副本。有意投標人亦可透過瀏覽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3.2 招標卷宗葡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任何疑問或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3.3 對招標文件及公開招標一般事宜有任何疑問的投標人可以書面方式於 2024 年 5 月 3 日 17 時 45 分前登入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內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4. 投標書的遞交及期限

- 4.1 投標人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標日期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送交或以具收件回執掛號郵政方式郵寄至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否則不予接納;
- 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 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 4.4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如投標人欲取回或放棄投標書,將導致喪失領回臨時保證金的權利。

5. 投標人的資格要件

投標人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參與投標:

- 5.1 投標人的業務範圍必須與本招標項目相符,且從事相關業務 8 年或以上,並應具備能力履行《承投規則》所有服務內容、要求及義務,其住所或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依法設立的法人商業企業主;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5.2 於 2015 至 2023 年期間，投標人曾負責為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單一合同金額為肆佰萬澳門元（MOP4,000,000.00）或以上的服務（澳門元與港元匯率為 HKD1.00=MOP1.032），且相關服務項目須為在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執行或目標受眾為海外國家人士的宣傳推廣項目服務。
- 5.3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5.4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6. 服務總價上限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仟捌佰萬澳門元（MOP28,000,000.00）。

7. 講解會

- 7.1 為有意投標人安排的講解會將於 2024 年 4 月 8 日 15 時 00 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 7.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

8.1 投標書的格式

8.1.1 投標人須提交以中文或葡文撰寫投標書，並符合以下條件：

8.1.1.1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8.1.1.2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

8.1.1.3 投標書不得塗改或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類型之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8.1.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須在投標書每一頁上簽名並蓋公司印章（但公共部門發出的文件除外），且本招標方案的所有附件必須由上述同一人士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

8.1.1.5 倘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尚須附上經公證認定的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本招標方案第 8.2.1 所指的“文件”信封內。

8.2 投標書的組成

8.2.1 第一部分 - 「文件」：

下列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

8.2.1.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以銀行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二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三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上附件三的聲明書)；

- 8.2.1.2 聲明書 - 內容須聲明倘獲判給後將繳交確定保證金(參照附件四格式)；
- 8.2.1.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證明投標人未因任何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之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發出日期須為開標日前不超過三個月；
- 8.2.1.4 為證明招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需遞交最近1(一)年繳納或豁免營業稅的文件(M/8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
- 8.2.1.5 為證明投標人的從事相關業務8年或以上，需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發出日期須為開標日前不超過三個月；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最初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副本；
- 8.2.1.6 倘投標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證明投標人符合《招標方案》5.1項的要件，需提交由當地有權機關發出與上述第8.2.1.4項至8.2.1.5項所指文件具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相關文件發出日期須為開標日前不超過三個月；
- 8.2.1.7 為證明投標人符合《招標方案》5.2項的要件，需遞交按附件七格式填寫的履歷表格，並提供具服務內容、金額、項目日期的判給信函、合同、協議書或付款證明等文件副本予以證明；
- 8.2.1.8 如投標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總部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提交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聲明其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法院管轄，包括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格式參照附件六)；

【上述經認證的聲明書須按照《公證法典》第155條至第157條的規定作成。】

8.2.2 第二部分 - 「投標書」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第1/CON/DPT/2024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

- 8.2.2.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的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其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8.2.2.2 按《承投規則》所載的附件八之格式撰寫報價表(須由投標人或其公司合法代表以全簽方式及蓋有公司印章)，該報價表須以澳門元(MOP)為貨幣單位列明各項單價及總額。填寫時須以中文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與中或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8.2.2.3 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定的內容及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求撰寫一份詳細的項目方案，項目方案應使用中文或葡文撰寫，特定專業用語或名字可使用其他語文輔助；

8.2.2.4 投標人的履歷及經驗：

8.2.2.4.1 團隊成員資格：提交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格，特別是在社交媒體推廣領域的經驗。

8.2.2.4.2 技術能力：描述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和資源，以支持項目的順利執行。

8.2.2.5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評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8.3 上述 8.2.1 所指的「文件」的信封及 8.2.2 所指的「投標書」的信封放入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在該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內，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郵政方式郵寄或送交至旅遊局，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並取回交收憑證。

9.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延長。

10.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0.1 開標儀式將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5 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 10.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0.3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人應出席開標會議，如法人委派代表出席，該名代表必須遞交具有代表資格的證明文件。

11. 臨時保證金

- 11.1 投標人須向旅遊基金繳交金額為 560,000.00 澳門元（伍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11.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並須以參與投標人的名稱登錄；
- 11.3 臨時保證金可(1)透過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方式繳交，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 11.4 銀行擔保須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銀行發出，撰寫格式參閱附件二；
- 11.5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並連同附件三之聲明書；
- 11.6 提供或取消保證金引致之一切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須由投標人承擔；
- 11.7 臨時保證金將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12.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2.1 投標人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5 條所指的任一資格要件；
- 12.2 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第 8.2 款所指的視乎適用情況而必須提交的任一文件；
- 12.3 在《招標方案》第 4.1 款所指的截標期限後才呈交投標書；
- 12.4 投標書服務總價格超過本《招標方案》第 6 條所定的上限；
- 12.5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供臨時保證金或臨時保證金非以投標人名稱登錄；
- 12.6 有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條款抵觸；
- 12.7 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欠缺投標人簽署，存有塗改或擦痕；
- 12.8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人未能於二十四（24）小時內按第 12.9 款規定方式補正以下欠缺的文件及資料：
- 12.8.1 投標書或其組成文件由受權人簽署，但未有附上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相關文件的有效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12.8.2 要求簽名作公證認定的文件未經公證認定或欠缺公司印章；
- 12.8.3 指定提交的附同文件屬於繕本而未經認證；
- 12.8.4 須提交正本的文件，僅提交副本；
- 12.8.5 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補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
- 12.9 補交文件須放入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以及“補交文件”字樣。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補交上述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4. 面試

根據實際情況，投標人須派出代表向評標委員會介紹其公司運作、投標書內容及解答問題。有關面試的舉行日期及時間，將會另行通知投標人。

15. 判給準則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5.1 判給實體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1. 價格	10%
2. 制定、統籌及執行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 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 執行方案	30%
3. 特定地區的市場營銷計劃 - 印尼及馬來西亞 - 中東地區 - 英語受眾市場	45%
4. 投標人經驗及履歷 - 投標人經驗 - 投標人團隊履歷	15%
總分數：	100%

15.1.1. 價格（1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價格}}{\text{每一份投標書之價格}} \times 100\%$$

15.1.2. 制定、統籌及執行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須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2.2 項要求提供內容）（30%）

投標人安排執行總監負責整項營銷方案的流程，使方案順利執行並達預期回報，整理數據並提交活動報告。投標人需要對市場形勢有深入的理解，參考澳門特區政府 2024 年施政報告內容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針對旅遊局的需求提出創新且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判給實體按照以下各部份作出評分：

15.1.2.1 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的構思概念及具體執行內容（25%）

- 提供獨特而引人注目的品牌概念（10%）
- 能突顯澳門旅遊的特點（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須有國際媒體廣泛報導 (7%)

15.1.2.2 提供統籌整項活動(包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 2.2 至 2.5 款要求提供的內容)的執行時間表(3%)及資源調度方案(2%)。判給實體按照其可行性及執行效率進行評分。

15.1.3 特定地區的市場營銷計劃 (45%)

設計 3 個針對不同目標地區市場的細化營銷計劃,每個計劃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判給實體分別為每個計劃進行獨立評分,每個計劃各佔 15%,共計 45%(須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 2.3 款要求提供內容)。以下為每個計劃的評分分佈:

- 市場分析:深入研究目標市場的特點,包括目標旅客的需求、興趣及推廣模式。此外,亦要了解競爭對手的情況及其推廣策略。(1%)
- 品牌定位:清晰定義澳門旅遊於當地市場的定位,對目標市場有明確的定義與理解,確認目標市場潛在旅客,並根據市場分析結果制定合適的推廣。(1%)
- 推廣活動及宣傳成效:提出具針對性的宣傳策略,計劃及執行一系列推廣活動,如社交媒體推廣、線上或線下活動等,以達到最大化的推廣效益及目標效果,並提供確保可達成的宣傳成效,例如曝光次數、媒體投放時間表等。(5%)
- 星級網紅影響力:獨立且清晰列出不少於 2 位星級網紅的數據資料,包括其影響力、獨特性及品牌合作經驗。(2%)
- 星級網紅宣傳內容:獨立且清晰列出不少於 2 位星級網紅的宣傳計劃,包括內容數量、形式及與澳門旅遊的相關性。(3%)
- 預算:提供各項營銷活動預算,合理分配且確保所有活動都能在預算範圍內進行。(1%)
- 監測評估的機制:設定關鍵工作指標(KPI),定期追蹤及衡量營銷活動的效果。設立機制當營銷活動出現不達標情況,根據市場反饋和營銷活動的效果,投標人需作出各調整、優化及補足措施,確保達至目標效果。(1%)
- 長期規劃:方案需要具有長遠的規劃視野,能夠根據市場變化和市場發展趨勢,及時調整和優化市場營銷計劃。(1%)

15.1.4 投標人的經驗及履歷 (15%)

15.1.4.1 提供過去成功在海外國家執行或目標受眾為海外國家人士的宣傳項目案例經驗,以及案例是否能夠展現出創造性和成效。投標人最多只可提供 10 份工作證明,最多可獲 12 得分。(12%)

每一份獨立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按照下表的要求獲得相應分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判給金額	相應分數
10,00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	4
8,000,000.00 至 9,999,999.90 澳門元	3
6,000,000.00 至 7,999,999.90 澳門元	2
4,000,000.00 至 5,999,999.90 澳門元	1

15.1.4.2 投標人團隊及專業技能 (3%)

判給實體根據投標人提供的團隊人員的專職性、工作經驗、學歷（旅遊、推廣或數碼媒體範疇）及澳門旅遊關聯性進行綜合評分。

註：上述 15.1.4.1 項所指項目案例經驗需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填寫，列明投標人於 2015 至 2023 年期間曾為不同公私營單位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僅已完成的服務項目且判給金額符合上述要求方作計算，並須提供相關判給信函、合同、協議、服務推薦信函或付款證明等文件副本予以證明，如屬服務推薦信函則須提供向投標人採購服務方的聯絡方式，否則不作計分。

16. 判給的決定及簽訂合同

- 16.1 判給決定遵照上條所載標準對各投標書進行評分，判給予獲評分最高的一名投標人。
- 16.2 倘上述投標書獲選中的投標人未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6.3 獲判給實體在提交確定保證金後，旅遊局將另行通知有關訂立合同的日期。
- 16.4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組成部分。
- 16.5 合同擬本於許可開支的有權限實體核准後寄予獲判給實體，獲判給實體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發表意見，如判給實體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6.6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獲判給實體負責；
- 16.7 若獲判給實體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份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獲判給實體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實體所有，而有關於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7. 確定保證金

- 17.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4%)，該保證金可由獲判給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按有關臨時保證金的方式繳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7.2 投標書獲選中的投標人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八(8)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
- 17.3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五；
- 17.4 獲判給實體得使用臨時擔保金提供確定擔保。
- 17.5 倘獲判給實體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視為充份理由的事，以致未能作出，則臨時保證金將歸由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7.6 確定保證金於合同屆滿及最後結算工作結束後方可獲發還。

18. 聲明異議

針對本公開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事情，應向下列部門提起有關聲明異議：

旅遊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19. 投標人作出解釋

- 19.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旅遊局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於八(8)日內就該等疑問提供解釋，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亦可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辦公地點闡明解釋。
- 19.2. 投標人僅可按照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任何非評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將不獲接納。

20. 判給權利的保留

判給實體得以公共利益為理由，保留不作出判給或作部份判給的權利。

21. 法例的適用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處理。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本格式僅供參考，投標人須自行書寫或打印聲明書)

(附於「投標書」)

聲明書

..... (1)，以..... (2) 之身份代表..... (3)，總部設於..... (4) 在知悉「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的公開招標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其附件，以及承投規則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方案中沒有提及，但適用現行法律和規章的事項，特別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並承擔義務，及以總金額為_____澳門元，總金額大寫_____澳門元，並以附件八「招標方案報價表」所列的條件，提供上述服務。

投標人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

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附件二

(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臨時保證金

金額：澳門元 560,000.00 澳門元 (伍拾陸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在知悉「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行..... (3)，位於..... (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金額為澳門元 560,000.00 澳門元 (伍拾陸萬澳門元)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書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該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銀行代表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

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 投標人的名稱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3. 銀行名稱
4. 銀行總址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附件三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格式)
(附於「文件」)

臨時保證金

..... (1), 以..... (2) 之身份代表..... (3),
總部設於..... (4), 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帳戶編號:
180101298889793)內存入或電匯 560,000.00 澳門元(伍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 作為
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
宣傳計劃”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 金額為 560,000.00 澳門元(伍拾陸萬澳門元)。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
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承諾提供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格式)

(附於「文件」)

..... (1)，以..... (2) 之身份代表..... (3)，總部設於..... (4) 在知悉「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的公開招標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聲明倘本公司獲判給該項服務，定當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 (4%) 的確定保證金。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附件五
(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確定保證金

金額：澳門元_____ (投標書金額之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公開招標之獲判給實體申請，本銀行..... (3)，位於..... (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金額為澳門元..... (5) 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四 (4%) 作為擔保該獲判給實體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分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銀行代表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

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標人的名稱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3. 銀行名稱
4. 銀行總址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放棄境外法院管轄聲明書)

(本格式僅供參考，投標人須自行書寫或打印聲明書)

(附於「文件」)

聲明書

.....(1)，以.....(2)之身份代表.....(3)，
總部設於.....(4)，為著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明有關「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之一切事宜，祇受接受澳門特別行政
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由其所屬地區法院審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
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投標人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
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投標人履歷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為公共部門/實體提供且已完成同規模或同類相關設備之經驗項目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政府部門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日期
1					
2					
3					
4					
5					

為私人機構提供且已完成同規模或同類相關設備之經驗項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日期
1					
2					
3					
4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註：

- a) 以上提供的經驗資料須為投標人於 2015 至 2023 年期間曾提供且已完成同規模或同類服務之經驗；
- b) 相關項目的單一合同金額須至少為 4,00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方作評分計算（澳門元兌換港元匯率為 HKD1.00=MOP1.032）；
- c) 上述經驗項目清單內的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同、協議書、判給信函的副本、服務推薦信函等），如屬服務推薦信函則須提供向投標人採購服務方的聯絡方式；
- d) 經驗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資料；
- e) 經驗項目清單須根據經驗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
- f) 投標人最多只可提供 10 份工作證明，並最多可獲 12 得分。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
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2024 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

第一部份
法律和技术條件

第二部份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第一部份 法律和技术條件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稱“旅遊局”）提供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針對國際市場策劃、構思及執行宣傳活動，以提升澳門國際旅遊形象，鼓勵旅客訪澳。

2. 服務期間

服務的期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務價格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仟捌佰萬澳門元（MOP 28,000,000.00）。

4. 合同的訂立

4.1. 根據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

4.2. 所有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獲判給實體負責。

5. 處罰

5.1. 獲判給實體未有依據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或判給實體書面指示履行或瑕疵履行獲判給的服務，將按該情況所帶來的影響之程度，科處每項最低的壹萬澳門元（MOP 10,000.00）至最高的伍拾萬澳門元（MOP 500,000.00）的罰款。判給實體尚有權依法追究賠償，但具合理解釋並獲接納者除外；

5.2. 在不影響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獲判給實體非因不可抗力情況下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獲判給之服務，則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計算方式向獲判給實體科處罰款，直至獲判給實體履行合同所定的義務；

5.3. 獲判給實體因不遵守合同或違反法律規定，所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一概由獲判給實體承擔，判給實體保留追究權利；

5.4. 上述罰款首先將在獲判給實體的支付中立即扣除，倘不足以支付，判給實體尚可在確定保證金作扣除；

5.5. 上述所指之由確定保證金中扣除的罰款，被判給人必須自接到扣除通知日起計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十(30)日內補回被扣除的確定保證金。若被判給人未按時補回確定保證金，判給實體可即時終止合同。

5.6. 除扣減服務費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實體之原因，導致判給實體須為前者未能履行本公開招標而向第三方取得相關服務時，獲判給實體亦須向判給實體作出相應賠償。

6. 合同的價格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7. 合同的解除

7.1. 判給實體基於公共利益，有權即時解除合同。倘判給實體決定在合同屆滿前解除合同，其將承擔所有已獲事先批准項目中，有關已實際進行的工作而尚未清繳的費用；

7.2.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單方解除與獲判給實體的合同：

- a) 獲判給實體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 b) 獲判給實體屢次不履行及瑕疵地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c)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獲判給實體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7.3. 倘因第 7.2 款任一項規定解除合同，獲判給實體無權收回當中已支付的開支，以及喪失確定保證金，且不影響判給實體針對所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而要求賠償的權利及對其提起的訴訟；

7.4. 倘解除合同，為確保本公開招標服務的取得，判給實體可按評審結果的名次，揀選餘下的投標人，以替補獲判給實體；

7.5. 倘判給實體擬行使解除合同的權利，將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獲判給實體，以讓獲判給實體在十(10)日期間作出答辯。

8. 合同失效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9. 第三方服務的取得

9.1 為履行合同及達致合同標的所需之服務或目標，獲判給實體可透過與第三方合作以實施投標書方案內的項目；

9.2 獲判給實體因上述情況而向第三方取得的服務，判給實體不對該第三方負有任何責任，尤其結算的責任，且該第三方亦須遵守《承投規則》的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0. 監測

- 10.1 旅遊局有權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核查獲判給實體所提交的成本效益報告的真確性和準確性，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與獲判給實體所宣稱擬達的效益沒有出現嚴重不符的情況；
- 10.2 獲判給實體根據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3.4 款規定人所提交的月度報告，若發現故意提供虛假報告或資料，可被處以承投規則第 5.1 款所指的罰款，並負有倘有的法律責任。

11. 不可抗力

- 11.1 倘獲判給實體具充份證據證明因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未依時執行合同義務時，將不視作不履行而毋須負起責任，但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局，解釋有關情況，以及通知預計將可恢復的期限；
- 11.2 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及不可抵抗的狀況，而其產生並非由立約人的意願所能控制或人為的情況造成，尤其指因戰爭或暴動的行為、疫症、火災、嚴重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而直接影響提供服務的事件。

12. 法例的適用及爭議的解決

- 12.1 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作特別規範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 12.2 倘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3.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獲判給實體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獲判給實體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14.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15. 保密義務

- 15.1 獲判給實體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旅遊局的任何資料，須遵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15.2 獲判給實體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16.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棄或宣告失效。



第二部份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1 服務標的

本招標目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稱“旅遊局”）提供針對國際市場策劃、構思及執行市場營銷活動的服務作判給，以取得具卓越創意和洞察力的專業實體提供全方位的市場營銷方案以達致下列目標：

1.1 提升澳門國際旅遊形象

為旅遊局提供構思、制定、統籌、整合及執行一項針對全球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同時包括為“印尼及馬來西亞”、“中東地區（包括阿聯酋、沙地阿拉伯、卡塔爾及科威特）”及“英語受眾市場”制定三個特定目標的細化市場營銷計劃，向國際客源市場旅客宣傳澳門旅遊形象，推廣各類節慶盛事及豐富的“旅遊+”元素。

1.2 鼓勵國際旅客訪澳

透過一系列市場營銷活動，提升國際旅客於2024年訪澳並延長留澳時間的意願。

1.3 國際媒體廣泛報導

方案應載有多個宣傳亮點，引發不同國際媒體報導，製造大量曝光，提升澳門旅遊形象。

1.4 帶動澳門旅遊局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官方社交媒體帳目提升追隨者數量。

1.5 上述服務的期間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務內容

2.1 委任一名執行總監統籌整項市場營銷方案並組成專職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2.1.1 提供項目執行總監及專職團隊，制定及執行整項方案。工作團隊需按旅遊局要求，與澳門旅遊局適時保持緊密工作溝通，以調整工作內容；

2.1.2 執行總監負責監督整項方案的進程，協調及推進所有前、中、後期工作；

2.1.3 協調網紅在澳門的所有拍攝場地的申請及拍攝，以及確保宣傳內容的發佈；

2.1.4 整項方案的規劃：制定整體流程計劃並執行；收集及分析成效數據資料，以制作每月工作計劃及宣傳效益報告，反映各預期回報的成效，並提供解釋和建議以最大程度地優化宣傳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5 提交整項方案的總結報告。
- 2.2 制定、統籌及執行一項針對全球國際市場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 2.2.1 按上述服務標的設計及執行一項主題鮮明的品牌市場營銷方案，明確定義目標受眾對澳門旅遊品牌的獨特價值及優勢，並可從競爭對手中區分。
- 2.2.2 設計及製作一系列有助品牌宣傳的媒體及素材，其版權為澳門特區所有，並可於不同活動中使用及進行修改。
- 2.2.3 方案應參考澳門特區政府 2024 年施政報告內容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
- 2.3 特定目標的市場營銷計劃
- 2.3.1 分別設計及執行三個針對“印尼及馬來西亞”、“中東地區”及“英語受眾市場”的細化市場營銷計劃。“英語受眾市場”的細化市場營銷計劃不受地域限制並以線上方式作宣傳。
- 2.3.2 每一個細化市場營銷計劃必需包括不少於兩位星級網紅參與宣傳。星級網紅於此公開招標卷宗的定義為：在多個地區及國家都有廣泛影響力和追隨者的網路紅人或社交媒體平台帳號擁有跨越不同地域和文化背景的追隨者，並在各個地區及國家都受到熱烈追捧。其 Youtube、Facebook 或 Instagram 社交媒體平台帳號中，必須在單一社交媒體平台中擁有超過 3,000,000 名追隨者。
- 2.3.3 工作日程和旅遊安排：確定星級網紅的工作日程和旅遊安排，以確保他們能夠充分體驗澳門的旅遊內容，以有利網紅更好地宣傳澳門，並將其旅遊體驗傳達給觀眾。獲判給實體須按旅遊局的工作需求，協調及安排網紅於特定活動或場所進行拍攝及宣傳。
- 2.3.4 制定多元及精準的宣傳計劃，確保在目標市場實現最佳效果。
- 2.4 提供獨立文件，清晰及詳細列明投標總價格中各項目的預算分配結構及預期回報，並需注明預期回報如何產生。同時，獲判給實體應提供足夠的參考資料，以說明價格與其回報的合理性。
- 2.5 獲判給實體按各種可能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提供相應的後備方案，包括調整、優化及補足措施，確保項目達至目標效果，確保項目執行內容的靈活性。
- 2.6 獲判給實體可考慮促成各類宣傳項目與澳門當地或國際機構合作，以加強宣傳效力。此合作應由獲判給實體負責。獲判給實體可於方案中提出，但必須先經旅遊局同意方可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7 方案不涉及直接管理旅遊局官方社交媒體帳號，但可推出個別的宣傳活動並由獲判給實體負責，以充分發揮旅遊局現有的市場營銷資源。

3 獲判給實體的義務

- 3.1 有關舉辦或執行上述宣傳計劃之人員、場地及其他必要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獲判給實體負責。
- 3.2 獲判給實體得應旅遊局要求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對宣傳計劃的內容及安排作相應的調整。
- 3.3 獲判給實體應盡力爭取任何因宣傳項目中所產生的宣傳內容的使用版權，並於市場營銷計劃作說明。
- 3.4 獲判給實體須每月向旅遊局提交詳細廣告宣傳效益報告，涵蓋廣告投放數據、點擊率、轉換率、受眾分析等相關內容，並提供解釋和建議以最大程度地優化廣告宣傳效果。報告的數據需可靠的來源收集，確保準確性並促進服務的更好執行。

4 支付方式

- 4.1 旅遊基金分六（6）期向獲判給實體支付款項，並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5%），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4.2 判給實體保留對每期支付的金額及付款時間的最終決定權；
- 4.3 獲判給實體以遞交發票/付款通知書形式通知旅遊基金支付每期款項；
- 4.4 倘獲判給實體未履行本招標服務規定的任何要求及義務，旅遊基金有權中止支付本服務中未獲履行或瑕疵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服務費，直至獲判給實體全部履行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招標方案報價表參考格式)

(附於「投標書」)

項目	摘要	《承投規則》 參考之項	價格 (澳門元)
1.	制定、統籌及執行一項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第二部分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第 2.2 款	
2.	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營銷計劃	第二部分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第 2.3 款	
3.	中東地區 (包括阿聯酋、沙地阿拉伯、卡塔爾及科威特) 市場營銷計劃		
4.	英語受眾市場營銷計劃		
總價格 (MOP) _____ 澳門元			
大寫: _____ 澳門元			
付款方式: 付款期數分為六期, 投標人須註明每期支付的金額及付款時間, 但判給實體保留最終決定權。			

註:- 投標人必須按上表 **4 大項** 內容製作報價表, 而相關的細項單價則根據投標人所提交的策劃方案內容另外細列。
- 總價格應以數字及大寫指出。

服務報價的有效期: 自開標之日起九十之期間屆滿後

(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
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招標公告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基金公佈，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作出的批示，現就“第 1/CON/DPT/2024 號公開招標 - 大型國際市場旅遊形象宣傳計劃”之判給作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櫃檯查閱公開招標卷宗，或繳付貳佰澳門元（MOP200）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旅遊局網頁（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的副本。

有關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內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仟捌佰萬澳門元（MOP28,000,000.0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1. 價格	10%
2. 制定、統籌及執行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 整項活動的頂層市場營銷方案 - 執行方案	30%
3. 特定地區的市場營銷計劃 - 印尼及馬來西亞 - 中東地區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英語受眾市場	
4. 投標人經驗及履歷 - 投標人經驗 - 投標人團隊履歷	15%
總分數：	100%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送交或以具收件回執掛號郵政方式郵寄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伍拾陸萬澳門元 (MOP560,000.00) 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 (1) 透過中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 銀行擔保；或 (3) 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 (4) 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旅遊基金。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綺華